

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精神病人 医疗、管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精神病人医疗、管护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其中执行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指标总分 80 分，得分 7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全年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185.3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85.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主要问题是要加快项目的审核。如本项目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要求是每个季度拨付给监护人。但 2024 年三、四季度的此项经费，因各街道未及时上报，导致审核滞后，2024 年三、四季度的此项经费未及时拨给监护人（2025 年一季度已到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持续强化包保专班管控责任，加强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及监护，尽量降低严重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的可能性；加强监护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还要关爱监护人员的心理健康，定期疏通不良情绪，避免出现肇事肇祸事（案）件发生。

2.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对下拨资金制定监控机制，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监控力度，年度内及时完成各种资金支付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造成家庭贫困的重要因素，不仅给患者和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和巨大的精神压力，也是社会不稳定的主要因素。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到2030年，常见业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的行业规划，区卫生健康局申请了精神病人医疗、管护专项资金项目，为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康复需求，最大程度提高其生活质量，减轻对社会和家庭造成的不良影响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本项目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按《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蔡甸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标准对精神病人的医疗管护进行补助，主要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减免费、“三无”在院精神病人医疗费财政补助四个部分。

项目预算部门和主管部门为蔡甸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

3、年度绩效目标

区卫健局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申报表，同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见下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病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经费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属地管理、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病人医保减免率	100%，不漏一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管理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体系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任务	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发放及时性	所有当年应发补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严重精神病人得到救治）

由于质量和效益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现依据本年度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立项目的，完善了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监护以奖代补标准	每人每月 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资金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精神病人医药费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监护奖励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病人医保减免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护人奖励资格认定准确性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格认定准确性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管理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稳定性	提升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家庭负担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患者正常治疗	维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资金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90%

4、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预算资金。2024 年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320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 189.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9.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此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的决策和过程实施情况、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蔡甸区卫生健康局精神病人医疗、管护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资金金额为 189.31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320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资金

189.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9.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89.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责任单位	实际使用金额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	区卫生健康局综治办	41.8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经费	区卫生健康局综治办	76.09
精神病人医保减免费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科	21.35
三无在院精神病人医疗费 财政补助	张湾街道卫生院	50.00
合 计		189.31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完成目标值。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监护“以奖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完成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

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资金应补尽补率：2024 年蔡甸区

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934 人，其中 3 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 377 人，已全部纳入救助范畴进行救治。完成目标。

②在院精神病人医药费应补尽补率：2024 年，张湾街卫生院收治“三无”住院精神病人 67 人，住院费用通过医保报销后其付部分由卫生院补给，应补尽补率 100%。完成目标。

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监护以奖代补应补尽补率：2024 年，对区内累计评估出的 377 名 3 级及以上危险等级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经费，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监护以奖代补经费发放完成率为 100%。完成目标。

④精神病人医保减免率：2024 年，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民政与残联缴纳后，未缴费人员由我局兜底，减免率为 100%。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

①监护人奖励资格认定准确性：2024 年蔡甸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已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每季度进行发放，被监护人住院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监护人已经按照标准停发奖补资金，完成目标。

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格认定准确性：2024 年蔡甸区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934 人，已全部纳入救助范畴进行救治。完成目标。

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信息系统在册精神障碍患者 2934 人，规范管理率为 97.32%。完成目标

值。

④资金发放准确率：2024 年蔡甸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已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每季度进行发放，被监护人住院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监护人已经按照标准停发奖补资金，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是指所有当年应发补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

所有当年应发补助均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完成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精神病患者一旦得不到治疗，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可能极为恶劣。项目的实施，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救助，部分患者回归社会独立生活，减轻了家庭和社会负担，社会效益明显。

①未发生重大事故：2024 年未发生因精神病患者引起的生事故。完成目标。

②提升治安稳定性。2023 年出警次数为 283 次，2024 年出警次数为 291 次，出警次数未减少提升治安稳定性的效果不显著，扣 2 分。

③降低患者家庭负担：2024 年蔡甸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人以奖代补资金，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每季度进行发放，资金的发放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负担，但效果不显著。根据平时监护人的反馈，每月 300 元的标准过低，减轻家庭负担有限，需要提高标准。扣 3 分。

④维持患者正常治疗：根据平时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的反馈，大多数家庭认为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对维持患者正常治疗很有效果。完成目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指项目的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本项目有相关政策支持；区财政给予奖金保障。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控制和减少了我区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发生几率，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附件：2024 年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精神病人医疗、管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精神病人医疗、管护专项							
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综治办、局疾控科、张湾卫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5.35	185.3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6 分)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监护以奖代补标准		每人每月 300 元	每人每月 300 元	6	6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资金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在院精神病人医药费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监护以奖代补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精神病人医保减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监护人奖励资格认定准确性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格认定准确性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管理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24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稳定性	提升效果	提升效果	5	3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家庭负担	降低	降低	5	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患者正常治疗	维持	维持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资金保障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资金保障	4	4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